

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全省民政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为牵引，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全省民政事业呈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我省在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再次评为“优秀”等次，民政厅在2023年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法规草案、政策和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 负责省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

4. 统筹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5.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省际和省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 拟定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省殡葬管理政

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

8. 拟定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定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拟定促进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省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1.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划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职责。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省民政厅。陕西省老龄产业协会、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业务指导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划转至省民政厅。

13. 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陕西省行政区划图。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新闻宣传、综合调研、政务公开、深化改革、督办督查、安全保卫、计划生育和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民政工作信息化（智慧民政）建设。

2. 政策法规处：负责民政依法行政工作，统筹做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承担民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要文件的草拟；负责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承担民政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

3. 规划财务处：拟定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拟定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拟定全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4. 社会组织管理局（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拟定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各地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5.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处：承担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指导厅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覆盖率；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党的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贯彻落实；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做好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6. 社会救助处：统筹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省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分配和监管工作；承担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7. 区划地名处：拟定全省行政区域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及省内革命老区的审核；承担省际和省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8. 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负责殡仪馆、火葬场、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建设管理；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管理；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和救助工作。

9. 养老服务处：拟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推进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指导和监督基层提升养老服务安全和服务水平；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省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儿童福利处：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11. 慈善事业促进处：拟定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全省社会捐助工作；拟定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12. 老龄工作处：承担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省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推动开展老年优待工作，负责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定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维权信访案件的查办。

13. 养老产业处：承担拟定全省为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拟定养老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标准；参与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指导推进适老化产品开发、推广，协调推进智慧养老工作，促进养老服务和产品用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协调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推介养老产业企业和社会组织、融合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养老事业；组织参与国内外养老产业相关学术、展销、展览等活动。

14.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考核奖惩、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出国政审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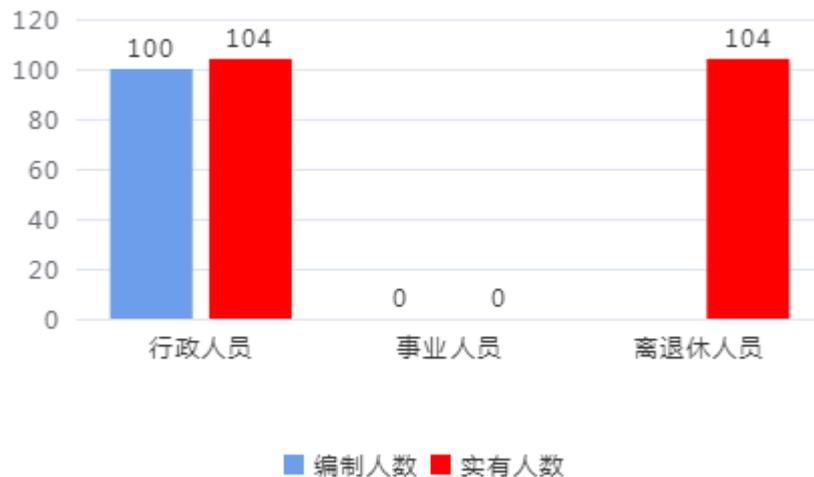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陕西省民政厅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00人，其中行政编制10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04人，其中行政104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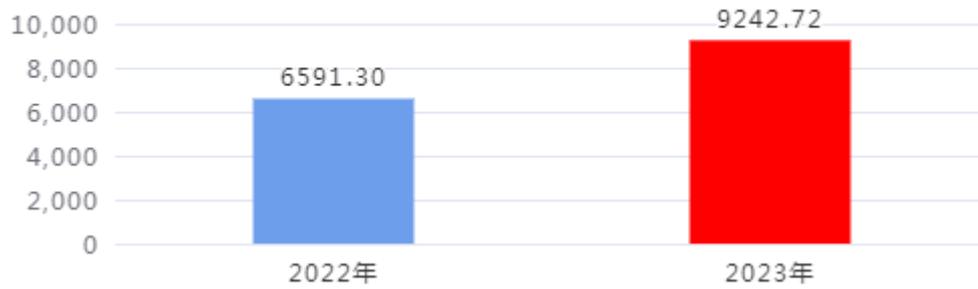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242.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51.42万元，增长40.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运行经费，包括本年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增多和年中追加“智慧民政”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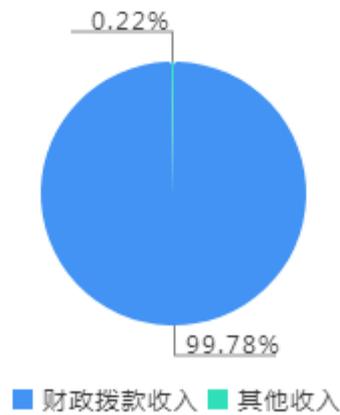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094.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74.81万元，占99.78%；其他收入19.93万元，占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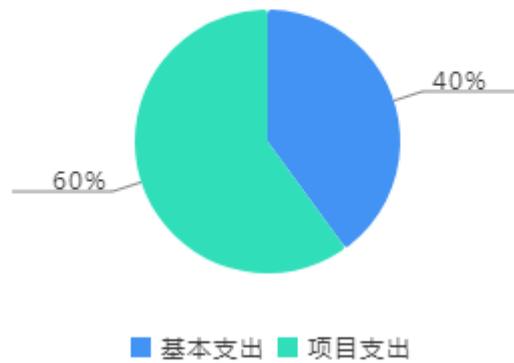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9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0.14万元，占40%；项目支出4,799.63万元，占6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135.9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93.60万元，增长41.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运行经费，包括本年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增多和年中追加“智慧民政”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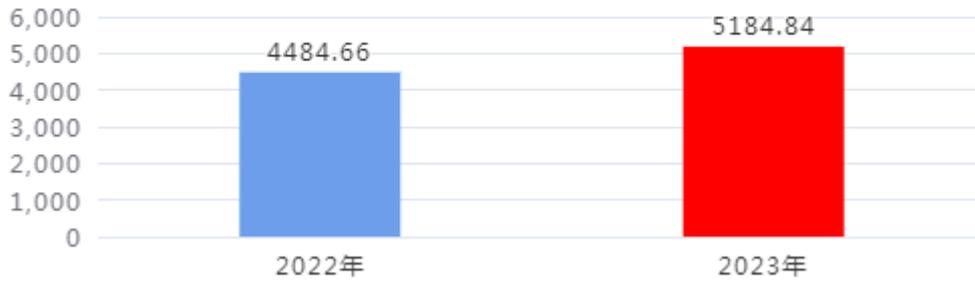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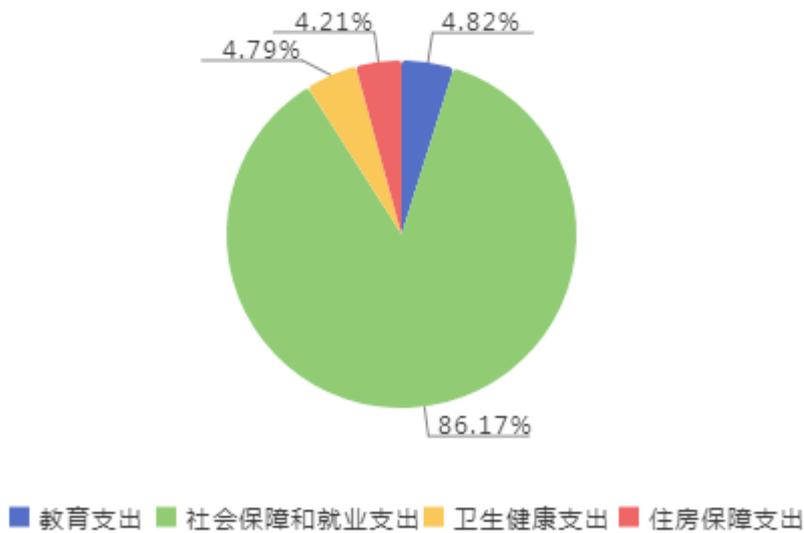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612.27万元，支出决算5,18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8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0.18万元，增长15.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相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60万元，支出决算25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34.41万元，支出决算2,24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10万元，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9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年底收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178.92万元，支出决算1,62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8.31万元，支出决算2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7.11万元，支出决算25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调入人员补缴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4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用于调动人员补缴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4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年中追加部分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18.51万元，支出决算21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10.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568.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42.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725.76万元，支出决算2,725.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725.7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重阳节慰问、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及儿童福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民康计划项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项目、公益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等社会公益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60.05万元，完成预算的6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安排出国任务，出国经费未执行。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5万元，支出决算54.20万元，完成预算的98.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压缩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规定内机关公车运维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5.85万元，完成预算的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5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7个，来宾83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50.00万元，支出决算419.01万元，完成预算的76.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培训支出，部分培训通过

线上开展，节省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开展的部分重要培训，上年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主要用于：开展养老、儿童、救助、殡葬等重点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99.01万元，支出决算95.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会议支出，鼓励相关会议合并召开，节省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开展的部分重要会议，上年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主要用于：开展年度重点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42.87万元，支出决算54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10.5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按标准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197.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5.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2.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7.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65.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0.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1.01%；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55.8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保留的机关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和民政部各项工作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为牵引，聚焦省委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坐标系”，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带领民政系统党员干部

转作风、惠民生、兜底线、防风险，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更好更有力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总体而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事业发展经费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643.9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3.85%。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53，全年预算数9094.74万元，执行数7999.77万元，完成预算的87.96%。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和民政部各项工作要求。在省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下，按照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加强社会事务管理，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扎实开展民政项目“补空白”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民政规范化管理，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全省民政事业呈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我省民政工作在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评为“优秀”等次，我省民政工作迈入了全国第一方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预算执行率不到位和支出序时进度不均匀，具体原因如下：一是部分预算项目未执行，主要是全年相关部门未给我部门安排因公出国计划，使得对应预算项目未执行，相关预算经费和绩效指标未完成。二是为更好落实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重点工作，部门在年中增加了部分全年重点任务，并申请追加了部分项目经费，该部分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类的项目因采购程序启动时间较晚，且采购程序较为复杂，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未能于年内完成支付，影响了执行进度。三是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按工程情况和合同要求分次进行支付，其中支付时间在后半年的居多，一定程度上造成全年支出序时进度不均匀。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上述情况，今年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率，加快项目采购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及执行率。

一是夯实预算基础。强化相关执行业务处室和事业单位是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考评主体的理念，提高各处室和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参与度，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二是坚持零基预算。采用定员定额和按标准测算相结合的方式，在编制年初预算前，充分了解全年工作重点，尤其是对重点业务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储备，提升预算经费测算的准确率。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全年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并将其与来年预算安排相挂钩。四是加强业务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预算编制人员专业水平，加强内控审计，促进部门绩效管理办法更好落实。

陕西省民政厅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民政厅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	用于机关为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	完成	3110.98	3110.98		3110.98	3110.98		1.43	100.00%	1.43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保障厅机关办公大楼日常卫生整洁安全。	完成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43	100.00%	1.43
出国出境项目	通过开展民政事务方面的交流,推动我省与发达国家在养老、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合作,进而提升我省在社会管理方面的国际影响力、提高我省在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等,为省民政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未完成	20.00	20.00		0.00	0.00		1.43	0.00%	0.00
大型活动	通过组织全省养老护理员大赛,加强我省养老服务水平,提高养老护理员的业务技能,积极组织优秀护理员参加全国大赛,全面提升我省养老服务综合实力。	完成	45.00	45.00		43.00	43.00		1.43	95.56%	1.37
网络(设备)维护建设项目	保障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殡葬管理系统、婚姻登记系统、地名信息系统、民政综合数据平台、社会组织法人库、办公OA系统、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社区服务网络平台等9个业务信息系统全年运行维护费。	完成	274.00	274.00		244.00	244.00		1.43	89.05%	1.27
办公设备购置	购置机关日常工作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保障民政管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6.00	6.00		6.00	6.00		1.43	100.00%	1.43
民政综合事业	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行政区划图制作、勘界联检、婚俗改革等工作,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养老护理员1000名。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假肢、轮椅、助听器康复辅助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完成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清算审计)工作。开展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培训,加强未推进慈善标准化建设,培养专业社会工作者等。	完成	5521.76	5521.76		4478.79	4478.79		1.42	81.11%	1.15
金额合计			9094.74	9094.74	0.00	7999.77	7999.77	0.00	10	87.96%	8.08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和民政部各项工作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为牵引,聚焦省委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民政部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坐标系”,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带领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转作风、惠民生、兜底线、防风险,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更好更有力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						2023年,单位紧扣民政部综合评估和省委、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坐标系”,全力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稳定,有力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大局。基本民生保障精准有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基本社会服务完善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年初各项预期目标得以较好完成,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在民政部综合考核和陕西省目标责任考核中均获“优秀”等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26	22	1.25	1.06
保障业务培训				23	18	1.25	0.98	
保障差旅人次				300余	320	1.25	1.25	
配置辅助器具				≥4000件	4500余件	1.25	1.25	
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鉴定人数				1000人	1000人	1.25	1.25	
重阳节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				1000人	1000人	1.25	1.25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个	1个	1.25	1.25	
制定慈善行业标准				1个	1个	1.25	1.25	
行政区划图制作				≥600张	700余张	1.25	1.25	
预算执行率				≥95%	88%	1.25	1.1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4.17	4.17	
		保障机关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100%	100%	4.17	4.17	
		配置辅助器具均能符合合同要求		100%	100%	4.16	4.16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均符合财政标准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得以提升		有效	有效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业务发展水平		增强	增强	1.5	1.5
	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救助等工作精准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提高幸福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扶贫地区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工作影响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7.5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事业发展经费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66.92万元，执行数527.67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部分采购项目程序较复杂，还有部分项目必须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验收后支付，影响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方面是通过督促资金使用处室加快采购预算提交上会研究和采购领导小组工作加快工作进度来提升采购项目执行进度，另一方面是通过改变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机制，提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质效。

2. 民康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696.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四千余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3. 陕西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0万元，执行数358.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培训11.4万人次，培训1000名以上养老护理

员，开展职业技能鉴定1000人次，有效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素质，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4. 重阳节慰问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阳节期间，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200万元，对全省1000名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与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慰问，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5. 全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药品资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49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为保障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与工作人员在疫情感染流行期间的物资和药品需求，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大规模感染等，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6. 办公用房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7万元，执行数101.01万元，完成预算的86.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及时支付物业费，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为开展日常工作提供了有力后勤保障，较好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表13-1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	766.92	527.67	10	6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7	766.92	527.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			保障民政综合事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完成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做好社会福利、慈善管理工作,提高我省民政事业管理能力,更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26次	22次	4.16	3.54	进一步压缩会议
			保障业务培训	23次	18次	4.17	3.25	进一步压缩培训
			保障差旅人次	300余	320	4.17	4.17	
		质量 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业务 正常开展	100%	100%	12.5	12.5	
		时效 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 指标	符合财政各项支出 标准	10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民政业务发展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5.46	

表13-2

民康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康计划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696.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696.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			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四千余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	≥1400件	4000余件	12.5	12.5	
		质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均能符合合同要求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00万元	696.94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为我省社会福利机构中集中供养、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表13-3

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陕西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60.00	358.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60.00	358.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培训1000名以上养老护理员，开展职业技能鉴定1000人次，有效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素质。			全年培训11.4万人次，培训1000名以上养老护理员，开展职业技能鉴定1000人次，有效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00人	11.4万人	12.5	12.5	线上线下同步开展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技术标准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60万元	358.86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1000名养老护理员，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素质	显著	显著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表13-4

重阳节慰问活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阳节慰问活动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重阳节期间，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200万元，对全省1000名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与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慰问。			重阳节期间，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200万元，对全省1000名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与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	1000人	1000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重阳节期间	重阳节期间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0万元	20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提高幸福度。	有效	有效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表13-5

全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药品资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药品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9.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9.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为保障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与工作人员在疫情感染流行期间的物资和药品需求，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大规模感染等。			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为保障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与工作人员在疫情感染流行期间的物资和药品需求，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大规模感染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药品（万盒）	>11	11.5	2.5	2.5	
			购买N95口罩（万只）	>29	30	2.5	2.5	
			防护服（万件）	>1.3	1.32	2.5	2.5	
			抗原检测试剂（万人份）	>23	23.5	2.5	2.5	
			指压式血氧仪（台）	1953	1953	2.5	2.5	
		质量指标	物资药品质量符合技术标准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在第一季度完成购置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0万元	50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大规模感染、重症等	>95%	100%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9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表13-6

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00	117.00	101.01	10	8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00	117.00	101.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物业费及时支付，为开展日常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完成全年物业费及时支付，为开展日常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平方米)	7422	7422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年底前	年底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	≤170	165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	有效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职工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民政厅（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391749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4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25.7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50.1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9.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5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725.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94.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9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42.95
总计	30	9,242.72	总计	60	9,242.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94.74	9,074.81					19.93
205	教育支出	250.11	250.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11	250.11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11	25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3.79	5,633.86					19.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00.06	5,280.13					19.93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0.10	2,240.10					
2080203	机关服务	110.00	11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9.74	99.7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00	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15.22	2,795.29					1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73	29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1	2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2	25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	13.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	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56	24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56	24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56	24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1	21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1	21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1	218.5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2,725.76	2,725.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5.76	2,725.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25.76	2,72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99.77	3,200.14	4,799.63			
205	教育支出	250.11		250.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11		250.11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11		25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6.79	2,733.03	1,823.7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3.06	2,439.30	1,763.76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0.14	2,240.14				
2080203	机关服务	110.00	11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9.74		99.7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00		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18.18	89.16	1,62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73	29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1	2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2	25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	13.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		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8	24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58	24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8	24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1	21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1	21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1	218.5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2,725.76		2,725.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5.76		2,725.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25.76		2,72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4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25.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50.11	250.1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67.64	4,46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8.58	24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51	21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725.76		2,725.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74.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10.61	5,184.84	2,725.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25.30	1,225.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35.90	总计	64	9,135.90	6,410.14	2,72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84.84	3,110.97	2,073.87
205	教育支出	250.11		250.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11		250.11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11		25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7.63	2,643.87	1,823.7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13.90	2,350.14	1,763.76
2080201	行政运行	2,240.14	2,240.14	
2080203	机关服务	110.00	11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9.74		99.7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00		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29.02		1,62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73	29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1	2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2	25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	13.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		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8	24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58	24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58	24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1	21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1	21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1	218.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4.42	30201	办公费	40.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7.73	30202	印刷费	12.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3.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0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0	30207	邮电费	31.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4.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5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3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			
	人员经费合计	2,568.11		公用经费合计				54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5.76	2,725.76		2,725.76	
229	其他支出		2,725.76	2,725.76		2,725.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5.76	2,725.76		2,725.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25.76	2,725.76		2,72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0.00	20.00	55.00		55.00	15.00	99.01	550.00
决算数	60.05		54.20		54.20	5.85	95.16	419.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